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8〕57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校地研究院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地研究院内涵建设，实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学校科技发展双赢目标，学校对原《南京邮电大学校地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南京邮电大学校地研究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南京邮电大学学科、人才和科技资源的优势，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学校鼓励校属学院（重点研究平台）与地方政府共建研究院（以下简称“校地研究院”）。为了使校地研究院管理规范有序，调动学校教师开展应用性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地研究院是指我校与地方政府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而在地方设立的产学研合作载体，校地研究院可以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法人、有限公司或非独立机构等。

第三条 校地研究院的建立依托南京邮电大学科技与人才优势，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广泛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成果产业化，共建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培育和发展创新型科技企业，构建政、产、学、研、金、用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条 校地研究院通过进行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教育培训等方式逐步拥有自身发展的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校地研究院的名称一般应规范命名，中文：南京邮

电大学——×××（地方名称）研究院或南京邮电大学——×××（地方名称）×××（技术方向）研究院；英文：NJUPT Institute（of ×××（技术方向）） at/in ×××（地方名称）。

第六条 校地研究院的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地方经济总体发展要求；
- 2、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研究规划；
- 3、行业内企业高度集聚，政府与企业有强烈的创新需求；
- 4、当地政府能提供足够的研发场地和经费（包括建设经费、运行经费等）；
- 5、围绕校地研究院建设目标，学校具有一定的研究优势和相对稳定的研发队伍，并拥有一批内容相对集中的研究成果；
- 6、依托单位为学校相关学院或校内独立科研机构 and 平台；
- 7、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七条 设立校地研究院，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1、依托单位与地方政府对接，达成意向后报请科研院；
- 2、科研院会同依托单位进行合作会谈；
- 3、科研院会同依托单位拟订合作协议书，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确认后由科研院报学校；
- 4、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文；
- 5、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人员；
- 6、研究院设立，挂牌运行。

第八条 校地研究院需要成立校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的,需由校地研究院提出申请,科学院会同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处、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予以成立。研究院公司的注册和管理由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及南京邮电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负责,校地研究院提供研究院公司成立所需的材料,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协助办理知识产权评估和转让手续。研究院公司注册所需的专利变更费、代理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研究院公司支付。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校地研究院是学校服务社会的重要基地,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校地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纳入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运行及具体业务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

第十条 依托单位是校地研究院的建设主体和责任单位,应充分发挥本单位的学科优势,汇聚学校的资源,统筹做好研究院的建设发展规划,广泛开展校企合作,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培养各级各类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条 科学院是校地研究院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牵头研究院的设立、重要事项上报、年度考核以及其他需要协调的事务。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是校地研究院公司的业务

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办理校地研究院公司的注册注资手续。南京邮电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行使研究院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财务处是校地研究院资金使用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对研究院的财务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 and 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指导。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任命校地研究院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主任及成员，确定校地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推荐校地研究院院长、执行副院长。

第十五条 管委会是校地研究院与地方政府的事务性协调机构，由学校与地方政府分别委派成员组成。管委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审定校地研究院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
- 2、论证校地研究院建设方案、发展方向、科研规划、重点研究领域和实施计划；
- 3、协调地方政府支持校地研究院发展建设的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
- 4、审议、批准校地研究院年度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审议研究院对外投资、重大经营决策；
- 5、审定校地研究院所属人员的薪金及补贴发放事项；

- 6、审议其他与校地研究院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
- 7、校地研究院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校地研究院院长对管委会负责，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组建学术团队，凝聚学术资源；
- 2、组织制定并实施校地研究院的工作职责、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校地研究院日常工作；
- 3、组织起草、修改校地研究院章程；
- 4、组织撰写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报告；
- 5、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并提交管委会审议；
- 6、组织搭建科研和管理人才梯队，负责校地研究院科研和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和业绩考核，以及奖励或处分；
- 7、负责校地研究院科研、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教育、培训、咨询等工作的管理；
- 8、协调与政府、企业及校内外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和联系，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科研合作平台；
- 9、管委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校地研究院内部机构和部门设置应由校地研究院提出，管委会审定后设立。

第十八条 校地研究院工作人员由校内人员担任的，由校地研究院申请，处级以下人员由人事处审核备案后办理后续手续。校地研究院面向社会招聘的人员由校地研究院参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聘用和管理，不属于学校聘用人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校地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财经法规制定本研究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年度经费预算，提交校地研究院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条 校地研究院可实行由管委会通过的委派会计制度，研究院财务负责人可由管委会委派。校地研究院的经费接受学校和共建地方的双重监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地研究院联合学校申报科研项目。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的项目按校内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管理。从校地研究院拨入学校的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取管理费，提取的管理费按照学校 50%、项目依托学院（部门）20%、校地研究院 30% 的比例分配。校地研究院管理费单独设立账号，由校地研究院负责人审批使用，其使用范围参照学院管理费使用规定。不进入学校的项目经费由校地研究院在当地管理使用，不享受校内相关奖励和业绩点政策。

第二十二条 校地研究院就地管理的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参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制定校地研究院项目和财务管理办法。

第六章 考核激励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对校地研究院实行建设期评估制度，也可根据需要进行年度或中期考核。考核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和财务运行情况。考核、评估意见和结论应以适当方式上报学校。

第二十四条 校地研究院院长、副院长在校地研究院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学校组织部和人事处予以认可。学校外派人员的年度考核一般应归口其人事隶属的二级单位，按照干部不同管理权限经学校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同意，校地研究院也可单独按照学校规定对学校外派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校地研究院积极争取各级各类平台、项目等，并按以下情况给予认定：

1、以校地研究院牵头获得的平台、项目和成果等纳入所在学院完成指标的统计范围；

2、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的项目，按照学校对应项目类别和级别进行认定，享受校内相关奖励和业绩点政策；

3、经费不进入学校财务且以校地研究院牵头获得的纵向科技项目，按照学校对应项目类别和级别进行认定，不享受校内相关奖励和业绩点政策；

4、校地研究院根据共建协议获得的项目经费而设立的相关项目按照校级项目进行认定，不享受校内业绩点政策；

以上项目认定，需由校地研究院出具证明材料，经科研院审定后予以确认。

经费不进入学校财务的项目，校地研究院可以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校地研究院和学校与当地政府的共建南京邮电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鼓励将当地政府给予分中心的运营及奖补经费拨入学校账户，该经费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管理，由分中心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财务报销需经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审批，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对该分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年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校地研究院的考核与激励。校地研究院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补贴或薪酬从校地研究院运行经费支付，对校地研究院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校地研究院可以给予绩效奖励。入驻校地研究院的科研人员（含研究生）的补贴从校地研究院立项的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八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校地研究院，由管委会提出警告和整改意见，管理人员和依托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全面评估不合格的校地研究院，由研究院向学校汇报后，与共建单位协商解决，管理人员和依托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凡用学校各类经费或政府以项目、捐赠方式经由学校投入到校地研究院的经费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原则上归学校（另有约定的除外）；地方政府、企业直接投入校地

研究院的经费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第三十条 校地研究院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生成、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我校师生通过校地研究院申请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可以当地地址进行申请，但第一专利权人应当是南京邮电大学，与地方政府另有约定的除外。当地政府或校地研究院对知识产权提供申请费资助和奖励政策的，学校不重复资助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校地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27号）废止。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